附件：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催 告 书**

文号：静卫医催〔2025〕1号

 **王金生**  ：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静卫医罚〔2024〕1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整、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整元缴至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归路信用社，缴费账号：845906000120120000019。并履行下列义务将汇款凭证送达和静县东归大道卫生综合大楼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和静县东归大道卫生综合大楼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收：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7月24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定